

审计师聘用议案、中小股东 异议与审计师反应

贾莹丹 / 著

**Auditor Engagement Proposal, Minority Shareholders'
Disapproval and Auditor's Response**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本书得到广西大学 914 学位点建设—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项目（P3230098101）、2017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中小股东异议的公司治理效应——来自董事和高管相关治理议案的证据”、广西大学博士启动项目“共享审计师提高企业并购后的审计质量研究”资助

审计师聘用议案、中小 股东异议与审计师反应

贾莹丹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师聘用议案、中小股东异议与审计师反应/贾莹丹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41-7645-2

I. ①审… II. ①贾… III. ①上市公司-审计-
研究-中国 IV. ①F2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1796 号

责任编辑: 刘 莎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邱 天

审计师聘用议案、中小股东异议与审计师反应

贾莹丹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5 印张 250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7645-2 定价: 5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序

贾莹丹博士是我所带的第一位博士研究生。自2012年9月进入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时间里，她无论是在学术结构，还是在学术素养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贾莹丹善于利用各种学习方法，勤于思考，潜心学习，踏实研究。

她的博士论文选题源于她和我的一次交流。她研读了我之前关于审计师改聘议案的股东投票结果的一项研究^①，表现出较浓厚的兴趣，并希望在此基础上做出拓展。我认为，以某重大事项为载体，细致观察具体的公司治理现象，并考察其影响因素和后果，是非常值得鼓励的研究方向。

由于针对审计师改聘议案的相关治理信息并无标准的商业化数据，因此她做了大量的基础收集和细致的分析工作。令人欣慰的是，这些努力最终形成了一些有意义的成果，得到了学术同行的肯定。比如她博士论文的一部分发表在了《审计研究》上，博士论文获得了中央财经大学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最近也知悉她的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为专著。

三年的博士学习阶段非常短暂，希望贾莹丹博士以此为契机，能够再接再厉，在审计与公司治理方面的研究上取得新的成果，并在教师的工作岗位上有所成就！贾莹丹很重视知识的积累，理论基础打得比较扎实。对于学术研究，愿意思考，对于自己感兴趣的领域也能够专心投入，严谨治学。在生活和做人方面，贾莹丹不张扬，为人谦逊有礼，对师门兄弟姐妹以及周围同学都乐于相助，做人踏实认真。当然，人有所长，也有所短，贾莹丹也有自

^① 李爽，吴溪．改聘审计师与上市公司治理：1995～2003年的经验证据．审计研究，2006，3：52-60.

己的不足。希望以后无论是在做学问还是做人方面，她能够扬其所长，短能长用。

关于贾莹丹的博士论文，在这里主要谈论一下我的观点。中小股东治理机制是否具有公司治理功能在国外有关股东积极主义的研究方面已经呈现出较为丰富的结果，研究角度和结论也呈现出多样化的局面。然而，国内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这一公司治理机制却并没有过多的关注，这主要源于我国特殊的经济制度环境。我国传统观点往往将中小股东看作“用脚投票”和“搭便车”者，进而认为其难以发挥相应的公司治理效应。贾莹丹所著《审计师聘用议案、中小股东异议与审计师反应》一书，抛开中小股东“用手投票”的直接治理作用，而是围绕其间接治理效应开展了深入且系统的研究，是一部具有创新价值的论著。

我国最早在 199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 [1996] 1 号）中对公司审计师选择作出了相关规定，其中要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随后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其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 [1997] 16 号）中也有多项条款明确规定（第 42、第 155、第 159 条），股东大会作为上市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除了以上规定之外，我国在 1997 年底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章第三节第一百五十七条还指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另外，在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证监公司字 [2000] 53 号）第十八条中上述规定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即允许在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一方面，作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自身治理机制，股东投票制给予了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治理议案的投票权，这为中小股东审查和监督管理者和大股东机会主义行为的提供了一种可能。另一方面，作为市场重要的参与主体，审计师的审计行为本质上是为相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进行审核和评估，并将结果传达给外部信息使用者，这对监督并维护财务报告质

量,保护外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审计师外部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有赖于其自身的独立性,审计师聘用是从源头上维持和加强审计师独立性的重要环节。那么,中小股东能否通过股东投资机制来影响外部审计师的监督行为,进而发挥间接的公司治理效应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

贾莹丹的这篇论著将审计师聘用议案、中小股东异议与审计师反应联系起来,一方面,以审计师改聘议案为载体,考察了影响公司中小股东不满意的一系列风险因素;另一方面,考察了不同情境下中小股东对审计师相关的费用决策行为和报告决策行为的影响。从学术层面上看,这篇论著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这部论著多角度、多方面地分析了能够引发公司中小股东不满意的风险因素。我国关于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实证研究很少,仅有的一篇文章主要考察了上市公司潜在不良动机(审计意见)对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中中小股东异议出现可能性的影响(李爽和吴溪,2006)。然而,在公司的现实运营中,影响中小股东不满意的因素应该是多方面的,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篇论著将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看作中小股东对公司治理议案本身的态度、对议案背后所隐藏的代理风险的态度以及投票主体本身意愿三个方面的共同结果,进而以审计师改聘议案为载体,从公司治理和股东大会两大视角,具体选取审计委员会特征、董事会特征、审计师特征以及股东大会人员参与度和召开方式四个方面,多角度、多方位考察了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中出现中小股东异议的影响因素。这不但补充了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影响因素方面的文献,同时也为识别公司风险因素提供了可靠的经验证据。

其次,这部论著绕开对中小股东“用手投票”治理作用一贯的理解,从间接治理效应的角度研究了中小股东“用手投票”结果的经济后果。由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高度集中,中小股东处于劣势地位,对于管理者或大股东发起的公司重要议案,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一般并不会对议案的最终通过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传统观点普遍认为我国中小股东“用手投票”难以起到有效的公司治理作用,通常将其看作“用脚投票”或“搭便车”者。这篇论著认为这种认识主要关注的是中小股东投票对公司重要议案最终通过与否的影响,即对管理者和大股东的直接约束作用,而没有考虑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可能蕴含的信息价值和该信息价值可能产生的间接治理效应。因此,不同于以往文献对中小股东投票机制直接治理效应的讨论,作者从间接治理效应的角度,将中小股东异议看作中小股东以公司重要议案为载体来表达对管理者和大股东不满的表象,认为其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信息,并分别在审计师改聘和审计师续聘两种情境下,考察了这种治理风险信息对以公司治理风险为重要参考的审计师行为(审计费用决策和审计报告决策)的影响。这不但补充了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经济后果方面的文献,更为我国中小股东“用手投票”是否具有间接的公司治理效应提供了一种证据支持。

最后,不同于以往通过董事会结构、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持股、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指数等指标度量代理风险来研究公司治理后果的文献,这篇论著尝试通过中小股东对公司重要议案的投票结果来反映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信息,可为代理风险的衡量提供另一种衡量参考。

贾莹丹的这本论著在学术研究创新的基础上,对于如何中小股东间接公司治理作用的发挥,形成了若干有针对性的政策性建议,诸如,继续强化对审计师改聘的表决机制的限制;加强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对审计师改聘的表决形式的规范和约束;对审计师改聘提议机构的独立性进行规范和约束;由中小股东直接负责审计师的选聘和报酬支配;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等等。这些政策性建议的提出,彰显了这篇论著不仅具有较好的学术价值,也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综合考核来看,这部论著观点鲜明、重点突出,所得结论客观合理,全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论述严谨、逻辑性较强,行文流畅,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但是,还应该注意,中小股东治理机制在我国的基础理论和实践成果都还比较薄弱,因此这篇博士论文作为一个开端和最初成果,定有许多不足,在以后的相关问题方面还有必要继续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和研究。

是为序。

吴 溪

2016年11月29日

前 言

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问题是我国公司治理的主要问题，为了解决大股东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侵占，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人们对很多公司治理机制如董事会安排、所有权结构、管理层激励、债务融资、经理人市场、控制权市场及投资者法律保护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对中小股东自身治理机制（如股东投票制）方面的研究却长期被忽视。随着很多公司治理机制被市场实践证明无效，让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倡议和实践变得越来越多，关于中小股东自身治理机制的研究开始逐渐引起各方重视。

作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自身治理机制，股东投票制给予了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治理议案的投票权，中小股东对这种投票权可以有“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两种选择。虽然我国法律规定中小股东享有与大股东等同的投票权，但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高度集中，中小股东处于劣势地位，对于管理者或大股东发起的公司治理议案，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一般不会对议案的最终通过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传统观点普遍认为，我国中小股东“用手投票”难以起到有效的公司治理作用，对于大股东的利益侵占，中小股东通常只能表现为“用脚投票”或“搭便车”。

本书认为，对中小股东“用手投票”治理效应的传统认识主要关注的是中小股东投票对公司重要议案最终通过与否的影响，即对管理者和大股东机会主义行为的直接约束作用，而没有考虑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可能蕴含的信息价值及其可能产生的间接治理效应。当有中小股东对公司重要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书统称为中小股东异议）时，可看作中小股东以公司重要议案为载体来表达对管理者和大股东不满的表象，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风险信息，鉴于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

理矛盾是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主要矛盾,那么,对中小股东异议的研究就显得尤其重要。然而,到目前为止,结合我国特殊的经济制度背景,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治理议案中更可能出现中小股东异议,以及治理议案表决结果中出现的小股东异议是否会影响其他关注公司治理风险的市场参与主体(如审计师)而产生间接的治理效应,尚鲜有研究,这些也构成了本书的研究动机。

围绕这一关注,形成了本书的两大部分研究内容,一是中小股东异议的影响因素;二是中小股东异议对审计师行为的影响。其中,研究的主要情境是上市公司的审计师聘用议案。具体研究内容及主要结论如下。

首先,在中小股东异议的影响因素研究方面。本书选取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对公司治理风险认知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审计师,以及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投票积极性的股东大会四个方面的特征,对中小股东异议的影响因素进行了考察。

通过对2002~2013年726例改聘审计师的公司一年观测的研究,本书发现:

(1) 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中中小股东异议出现的可能性与审计委员会规模、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的比例显著负相关,而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相关。结果表明,中小股东更加认同规模更大、专业性更强的审计委员会,从而对其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可能性更小。中小股东并不看重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2) 董事长与总经理的两职状态对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中中小股东异议出现的可能性没有影响。并且有迹象显示,中小股东可能会将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看作更高的董事会勤勉度,而不会将其认知为盈余质量不高的信息。

(3) 审计师质量的下降能显著提高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中中小股东异议出现的可能性,意味着中小股东能够感知公司治理议案隐藏的治理风险信息并作出反应。

(4) 股东大会上股东参与人数、提供网络投票能显著提高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中中小股东异议出现的可能性,意味着中小股东参与成本的降低和参与积极性的提高有助于中小股东投票机制治理效应的发挥。

其次,在中小股东异议对审计师行为的影响研究方面。本书研究了中小股东异议所可能蕴含的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风险信息能否被审计师认知并影响其审计收费行为和审计报告行为。具体分为三个部分。

(1) 审计师改聘情境下中小股东异议对审计师收费行为的影响。通过对2000~2013年1180例改聘审计师的公司一年观测的研究,本书发现,审计师改聘议案的表决结果出现中小股东异议后,后任审计师在首次承接业务当期的审计收费显著提高。这说明后任审计师对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中的中小股东异议会有所关注。这种结果背后的原因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后任审计师将审计师改聘议案的中小股东异议评估为更高的风险水平(与未出现中小股东异议相比),进而收取更高的审计费用,即审计风险假说。二是审计师改聘议案的中小股东异议可能会引起后任审计师对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代理冲突的担忧,管理者和大股东为安抚审计师而对其实施收买行为,导致审计费用提高,即收买审计师假说。

(2) 审计师改聘情形下中小股东异议对审计师报告行为的影响。本文发现,在不考虑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的中小股东异议本身并不显著影响后任审计师在首次承接业务当期的审计报告决策;但对于改聘前收到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客户,中小股东异议的出现显著提高了后任审计师在首次承接业务当期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这说明后任审计师对中小股东异议的关注和反应不是无条件的,也说明审计师改聘议案表决结果的中小股东异议所导致的审计收费的提高符合审计风险假说。

(3) 审计师续聘情境下中小股东异议对审计师报告行为和审计师收费行为的影响。通过对倾向得分匹配法(PSM)获得的2003~2013年1028个续聘审计师的公司一年观测进行检验,本书发现,在审计师续聘议案的表决结果出现中小股东异议后,继任审计师在新一期更不可能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本书推测,在审计师续聘这一不引人关注的公司常规活动的情形下,当公司预期新一期如果按照严格审计可能会收到不利审计意见时,有向继任审计师购买审计意见的动机,假如中小股东对此有所察觉,可能会对审计师续聘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但由于管理者和大股东对继任审计师的收买行为,甚至在中小股东异议出现后管理者和大股东会加大收买的筹码,这使继任审计师更不可能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一步对中小股东异议如何影响

审计收费的测试也证实了这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书说明，一方面，中小股东对公司治理事项的认知及其参与股东大会的成本和积极性会影响其具体投票表现。另一方面，尽管中小股东“用手投票”投票结果中出现的中小股东异议能够引发外部监督力量的关注，进而发挥一定的间接治理效应。

本书的研究可能会对理论和实务产生以下贡献。

(1) 理论意义。首先，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股东投票决议审计师聘用的影响因素和经济后果方面的文献。其次，为我国中小股东“用手投票”具有间接治理效应提供了证据。最后，本书显示，中小股东异议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信息，为代理风险的衡量提供了新的度量方式。

(2) 实务和政策意义。首先，有助于管理者了解能够引起中小股东不满的公司治理要素，为其经营实践和公司治理提供参考。其次，有助于审计师更好地识别客户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风险信息，进而调整服务战略和提高服务质量。再次，有助于投资者正确认识其投票行为的后果，促进其重视对公司治理事项的投票权，也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了另一种经验借鉴。最后，有助于监管机构更清晰地认识中小股东投票机制的实施效果，从而有的放矢地加强监管和创造便利条件来促使积极股东的形成，进而促进中小股东治理效应的发挥。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研究思路与方法	8
1.3 研究内容与框架	11
1.4 本书的主要创新点	15
第 2 章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17
2.1 理论基础回顾	17
2.2 相关文献综述	32
2.3 本章小结	57
第 3 章 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师聘用的特征分析	62
3.1 一般概述	62
3.2 决议主体特征	66
3.3 决议时间特征	70
3.4 决议方式特征	77
3.5 决议结果特征	81
3.6 本章小结	87
第 4 章 中小股东异议的影响因素：基于审计师改聘议案的证据	91
4.1 理论分析与假说推导	92
4.2 研究设计	97

4.3	描述性统计与单变量分析	102
4.4	实证检验结果与分析	108
4.5	本章小结	110
第5章	中小股东异议与审计费用：基于审计师改聘议案的证据	112
5.1	理论分析与假说推导	112
5.2	研究设计	116
5.3	描述性统计与单变量分析	122
5.4	实证检验结果与分析	126
5.5	稳健性检验	128
5.6	本章小结	132
第6章	中小股东异议与审计意见：基于审计师改聘议案的证据	134
6.1	理论分析与假说推导	134
6.2	研究设计	138
6.3	描述性统计与单变量分析	142
6.4	实证检验结果与分析	146
6.5	稳健性检验	148
6.6	本章小结	155
第7章	中小股东异议与审计师反应：基于审计师续聘 议案的证据	156
7.1	理论分析与假说推导	156
7.2	研究设计	159
7.3	描述性统计与单变量分析	162
7.4	实证检验结果与分析	167
7.5	进一步补充测试	168
7.6	稳健性检验	170
7.7	本章小结	174

第 8 章 研究结论与建议	176
8.1 研究结论	176
8.2 政策性建议	182
8.3 研究局限及未来研究方向	183
附录 1 第 5 章和第 6 章的研究样本（部分示例）	185
附录 2 第 7 章的研究样本（部分示例）	196
参考文献	206
后记	229

第 1 章

导 论

1. 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 1 研究背景

伯利和米恩斯 (Berle and Means, 1932) 的经典文献《现代公司与私有产权》的出版, 引发了人们对公司治理问题的广泛关注。围绕这一问题, 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广泛而系统的研究。大致来看, 早期的研究大多基于所有权结构相对分散的英美等发达国家的公司治理环境, 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企业管理者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代理冲突方面 (Jensen and Meckling, 1976)。随后, 研究者将研究范围逐渐由原来的英美等发达国家扩展到了其他国家的公司治理环境。随着研究的深入, 他们发现, 公司普遍存在着所有权结构集中的现象, 这其中不乏一些英美等发达国家的大公司 (Demsetz and Lehn, 1985; Shleifer and Vishny, 1986; Morck et al., 1988), 而在诸如东亚等投资者法律保护较弱的新兴市场经济国家, 这种所有权结构集中的现象则更加严重, 在这种情况下, 公司治理的主要问题不再是传统的管理者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第一类代理问题, 而是具体转变为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第二类代理问题 (Shleifer and Vishny, 1997; La Porta et al., 1999; Claessens et al., 2000; Faccio and Lang, 2002)。

我国上市公司也普遍呈现出所有权结构高度集中的特点, 再加上国有资

本主体的缺位,导致我国资本市场上存在着严重的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主要表现即大股东利用其控制权地位而进行资金占用、自利性交易、股权稀释和操纵股价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掏空”行为(李增泉等,2004;唐清泉等,2005),这种代理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为了减缓大股东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侵占,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很多公司治理机制如董事会安排、所有权结构、管理层激励、债务融资、经理人市场、控制权市场以及投资者法律保护等都曾引起广泛的研究(La Porta et al., 2000; Denis and McConnell, 2003),研究范围也涵盖了内部人、大股东、管理者、债权人、市场和制度机制等多个方面,但这其中,有关中小股东自身治理机制(如股东投票制)方面的研究却长期被忽视(黎文靖等,2012)。近年来,随着很多公司治理机制逐渐被市场实践证明无效,让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倡议和实践变得越来越多,有关中小股东自身的治理效应以及股东投票制的研究开始逐渐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作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自身治理机制,股东投票制给予了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治理议案的投票权,这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审查和监督管理者和大股东机会主义行为的一种途径(Raghunandan, 2003)。中小股东对这种投票权的行使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参与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要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即“用手投票”;另一种则是不参与股东大会而抛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即“用脚投票”。在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治理议案投票表决的情况下,股东对具体治理议案的表决又可以有三种投票选择,它们分别是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在我国资本市场上,虽然法律规定中小股东享有与大股东等同的投票权,但鉴于我国上市公司高度集中的所有权结构,中小股东通常处于绝对劣势地位,对于管理者或大股东发起的公司重要议案,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一般并不会对议案的最终通过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也正因为此,传统观点普遍认为,我国中小股东“用手投票”难以起到有效的公司治理作用,对于大股东的利益侵占行为,中小股东只能表现为“用脚投票”或“搭便车”(姚颐和刘志远,2009, 2011;黎文靖等,2012)。

然而,对中小股东“用手投票”治理效应的传统认识主要关注的是中小股东投票对公司重要议案最终通过与否的影响,即中小股东投票对管理者

和大股东机会主义行为的直接约束作用，而并没有考虑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可能蕴含的信息价值，忽视了投票结果可能产生的间接治理效应。当有中小股东对公司重要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书统称为中小股东异议）时，可以看作中小股东以公司重要议案为载体来表达对管理者和大股东不满的表象，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冲突信息，鉴于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矛盾是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主要矛盾，那么，对股东投票结果中出现的中小股东异议的研究就显得尤其重要。然而，到目前为止，结合我国特殊的经济制度背景，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治理议案中更可能出现中小股东异议，以及治理议案表决结果中中小股东异议的出现是否会影响其他关注公司治理风险的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而产生间接的治理效应，尚鲜有文献进行过研究，这些构成了本书的第一个研究动机。

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解决办法是要求经理人（在我国通常代表大股东）定期向外界信息使用者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即财务报告），这对外部股东全面了解经理人努力程度及真实企业状况至关重要。然而，鉴于经理人一方面是财务报告信息编制的负责人，其本身具有绝对信息优势，另一方面其自身利益与财务报告信息内容紧密相关，这就决定了经理人有很强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动机，这可能会导致其在财务报告编制和提供方面损害外部股东利益，即提供低质量甚至虚假的财务报告。作为市场重要的参与主体，审计师的审计行为本质上是为相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进行审核和评估，并将结果传达给外部信息使用者，这对监督并维护财务报告质量，保护外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审计师外部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有赖于其自身的独立性，审计师聘用是从源头上维持和加强审计师独立性的重要环节。对于一项审计师聘用议案，中小股东的投票表现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其对议案本身以及议案背后所隐藏的公司治理风险的认知，即对管理者和大股东是否会借治理议案的通过来实现对其利益掠夺的认知；二是其投票参与表决的主观意愿。具体来看，不同的公司治理特征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水平产生不同的影响，而不同的公司治理水平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管理者和大股东不同的利益掠夺动机，那么相应地，这是否会影响中小股东对大股东掠夺动机的认知进而影响其具体投票表现？不同的股东大会特征可能会对中小股